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年年報第165頁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補充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電影及電視節目及節目版權投資」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影及電視節目及節目版權投資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補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現率介乎21.39%至22.15%，乃計算電影投資使用價值時所使用之折現率，其賬面值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未確認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倘已計及已悉數攤銷或減值（即賬面值為零）的電影投資，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現率應介乎16.3%至22.15%。

上述額外資料並無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唐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唐亮先生、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桑康喬先生、鄔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